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	一、為配合都審興革制度並提升效率，增加副主任委員為二人，並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已於都審階段平行審查，取消環保局副局長<u>擔任本會委員之規定</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兼之： 一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文化局副局長。 四 消防局副局長。 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兼之： 一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文化局副局長。 四 消防局副局長。 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兼之： 一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u>環境保護局副局長。</u> 四 文化局副局長。 五 消防局副局長。 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十 都市計畫專	二、委員會審議項目應以都市設計為主，故增加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一人，並減少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三、<u>第一項各條款次遞改。</u>	
--	--	--	--	--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十二	家學者三人。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六	相關公益	十六	相關公益	十七	相關公益		

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	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	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	
--	--	--	--

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u>需</u>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u>須</u>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		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二

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u>須</u>經都市設計及土		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u>需</u>經都市設計及土	條之修正(草案)，一併為第四款之文字修正。另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為第一款之文字修正。
---	--	---	--

地使用開發 許可審議之 案件。		地使用開發 許可審議之 案件。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	都審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性質及審議需要，另組專案小組會議協助整合意見，以提升審議效率。	第四項原規定係為明定委員會之表決方式，本次修正之專案小組會議似與原規定無涉。又專案小組如係僅為協助整合意見，而無取

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主席得視個案審議狀況，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主席得視個案審議狀況，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外，亦得另組專案小組會議協助整合意見，該審議結果應再提送委員會審議。</u>	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主席得視個案審議狀況，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代委員會審議之功能，則無須於本辦法中明定始得召開，且此一規定易與新增條文第四條之一專案委員會混淆，故本科建議不予增列。
第四條之一 本會得視案件條件與規模召	<u>第四條之一</u> 本會視案件條件與規模召開		一、本條新增。 <u>二、為配合都審興</u>	都發局 原擬簡

開專案委員會<u>或簡化委員會審議之</u>。 專案委員會由<u>主任委員指派五位以上委員組成</u>，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u>簡化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位委員組成，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u>簡化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u>。<u>簡化委員會由執行秘書主持，由主席指派三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u>；<u>專案委員會</u>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由主席指派五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		革制度並提升效率，新增<u>簡化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u>，並由<u>主任委員</u>視案情指派委員與會。 化委員會係由非委員之幹事會之執行秘書擔任主席，與委員會性質不符，故刪除該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另於第五條規範之。其餘內容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u>逕為審議或協助</u>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u>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u>、臺北市建	一、為配合都審興革制度並提升效率，執行秘書人數增加為二人及各機關指派九職等以上幹事層級。 二、考量交通相關審查內容較為相似，且都審為架構式審議，故刪除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幹事。	配合前條修正。
---	---	--	---	----------------

兼任。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兼任。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u>必要時，亦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u>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	--	--	--